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6-052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6-053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常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6-054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6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55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